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邹太江、王彤、合肥市庐阳区尚潮健身馆：本院受理原告吉文庆诉被告邹太江、王彤、合肥市庐阳区尚潮健身馆侵权责任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23136.39元，住院伙食补助费850元，交通费1000元，本项诉请合计24986.39元；2、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伤残赔偿金、误工费、营养费、护理费等，上述赔偿全额待伤残鉴定结论出具后再明确诉求；3、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10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适用普通程序(独任审理)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01日)

